

鞍山师范学院各处（室）函件

鞍师院教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退伍学生课程成绩认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鞍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“我校退役的大学生士兵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，直接获得学分。”

现在开始我校本科在校退伍学生的公共体育、军事理论课程成绩认定工作。

需认定成绩的在校退伍学生，请填写退伍学生成绩认定申请表，将退伍证（义务兵退出现役证）内页复印件粘贴到申请表下方的空白处，于2023年3月6-10日，到教务处教务科（行政楼410）办理。也可直接携带退伍证到教务处教务科复印、填表。已经录入成绩、获得学分的课程无需再次申请。

教务处审核后，统一将通过认定的课程成绩及学分数录入教务系统。认定成绩的课程无需报名重新修读课程。

附件：退伍学生成绩认定申请表



